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2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92年09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